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非中小企业则不填）

不适用（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  2. （标的名称） 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· · · ·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西和县麦升农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3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